迁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31项）

单位：迁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一、行政处罚 | 共2项 |  |
| 1 | 1 |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  |
| 2 | 2 |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 |  |
|  | 二、行政给付 | 共20项 |  |
| 3 | 1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  |
| 4 | 2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
| 5 | 3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
| 6 | 4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
| 7 | 5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  |
| 8 | 6 |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 9 | 7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 10 | 8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
| 11 | 9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
| 12 | 10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
| 13 | 11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  |
| 14 | 12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 15 | 13 |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 16 | 14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
| 17 | 15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  |
| 18 | 16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
| 19 | 17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
| 20 | 18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
| 21 | 19 |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  |
| 22 | 20 |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  |
|  | 三、行政确认 | 共7项 |  |
| 23 | 1 |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  |
| 24 | 2 |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  |
| 25 | 3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
| 26 | 4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  |
| 27 | 5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
| 28 | 6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  |
| 29 | 7 | 优待证申领制发 |  |
|  | 四、行政奖励 | 共2项 |  |
| 30 | 1 |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  |
| 31 | 2 |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  |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第三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或者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十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或者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
| 2 | 行政处罚 |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 | 迁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  |
| 3 | 行政给付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手续，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标准按月发给残疾军人护理费。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统计部门出具的数据材料，按比例计算护理费，及时将护理费拨付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给付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10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条款号：第三章第一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依据文号：1984年5月31日主席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50号公布；条款号：第十章第六十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士兵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审批表》上签署办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审批表》，督促乡镇按时将资金发放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给付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10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依据文号：1984年5月31日主席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50号公布；条款号：第十章第六十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士兵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待安排工作期间按照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下拨表，及时将资金发放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给付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2011年7月28日民发〔2011〕110号；条款号：全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依据文号：2011年7月28日民办发〔2011〕11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士兵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批后，录入省优抚系统，按照标准按月发给退役士兵老年补助。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批档案，留存下拨台帐，及时将资金通过乡镇发放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给付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士兵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批后，录入省优抚系统，按照标准按月发给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在乡复员军人审批档案，留存下拨台帐，及时将资金通过乡镇发放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给付 |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的因战因公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按照规定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材料。及时将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拨付遗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给付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三属身份手续，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标准发给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身份认定材料，及时将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给付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烈士褒扬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601号，根据201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三属身份手续，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标准发给遗属定期抚恤金。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身份认定材料，及时按标准通过乡镇拨付定期抚恤金给付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给付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身份手续，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标准按月发放残疾抚恤金。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残疾抚恤金下拨台帐，及时将资金通过乡镇发放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给付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烈士褒扬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601号，根据201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烈士遗属身份材料，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烈士褒扬金。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发放凭证，及时将资金拨付遗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给付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身份材料，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标准发放抚恤优待。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发放凭证，及时将资金拨付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给付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三属去世材料，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标准发放丧葬补助费。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乡镇上报的人员减员证明凭证，及时将资金拨付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给付 |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残疾军人病故材料，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标准发放丧葬补助费。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乡镇上报的人员减员证明凭证，及时将资金通过乡镇拨付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给付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07〕100号；条款号：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07〕99号；条款号：第五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两参人员身份材料，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标准发放补助金。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两参人员档案材料复印件，及时将资金通过乡镇拨付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给付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义务兵、大学生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标准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武装部入伍青年名单，大学生证明材料，及时将资金通过乡镇拨付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给付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2〕27号；条款号：通知全文；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民办发〔2012〕3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批后，录入省优抚系统，按照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审批档案，留存下拨台帐，及时将资金通过乡镇发放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给付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身份材料，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医疗保障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大病救助审批材料，留存下拨表，及时将资金通过乡镇发放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给付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条款号：第五章。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伤残人员身份材料，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录入省优抚系统，按月按标准发放残疾抚恤。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伤残人员审批档案，留存下拨表，及时将资金通过乡镇发放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给付 |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依据文号：民办发〔2012〕24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材料，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按标准拨付购（建）房资金。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材料，留存下拨表，及时将资金拨付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给付 |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解放军总政治部民政部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依据文号：财社字第19号文件；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牺牲、病故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身份材料，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按标准拨付资金。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牺牲、病故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死亡材料，留存下拨表，及时将资金拨付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确认 |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10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号；  2.《民政部办公厅总参谋部军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参务〔2013〕360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审核相关人员档案材料；材料不全的及时与当事人所属部队联系。  2、审查责任:审查机要形式、或部队送达收到的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纳入安置范围；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本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落实相关待遇。  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安置落实工作岗位，监督接收单位安排上岗情况。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确认 |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烈士褒扬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601号，根据201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2.《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依据文号：民政部令第47号；条款号：第七条。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村、乡镇（街道）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意见和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并报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按要求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工作。  5、事后监管责任: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  3、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确认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办发〔2012〕3号；条款号：第一条；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1〕110号；条款号：第一条；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村、乡镇（街道）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意见和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落实相关待遇，发放定期定量补助。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认定优抚补助对象个人进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继续发放、停止发放等调整。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确认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村、乡镇（街道）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意见和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落实相关待遇，发放定期抚恤。  5、事后监管责任:对领取遗属定期抚恤的个人进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继续发放、停止发放等调整。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确认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村、乡镇（街道）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意见和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落实相关待遇，发放定期定量补助。  5、事后监管责任:对领取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个人进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继续发放、停止发放等调整。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确认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函〔2012〕255号；条款号：无；  2.民政部关于印发《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1〕208号；条款号：全文；  3.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09〕166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村、乡镇（街道）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意见和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材料上报上一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市、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认定的，落实相关待遇；未通过市、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个人进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继续发放、停止发放等调整。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确认 | 优待证申领制发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冀办字〔2018〕68号；条款号：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村、乡镇（街道）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意见和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对于通过省厅系统审核的，予以发放优待证。  4、送达责任:将优待证通过乡镇下发个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优待证持有人实行动态监管。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奖励 |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发〔2018〕1号；条款号：全文；  2.《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九条。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村、乡镇（街道）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义务兵立功受奖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标准申请奖励金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将奖励金送达立功受奖人家中。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 | 行政奖励 |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赴西藏、新疆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金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唐政办函〔2013〕158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通过武装部已交名单，确定人员。  2、审查责任:审核进藏、进疆义务兵其他身份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标准申请奖励金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将奖励金通过乡镇与优待金一并下发义务兵家庭。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的；  4、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